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35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头投管”）负责投资建设广州发展鳌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鳌头能源站项目”），鳌头能源站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南侧，设计总装机容量为28.0MW（2×14.4MW）。

日前，鳌头投管与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了《鳌头能源站项目1、2号机组（2×14.4MW）购售电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体

(一) 购电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二) 售电人：广州市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 电量量购销

鳌头能源站项目机组网发电运行后，在广州中调的统一调度下，购电人负责接收售电人在机组在调试运行期间和商业运行期间的上网电量。

1.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

指鳌头能源站项目#1、#2号机组取得监管机构发文批复的进入商业运营，按文中指定的进入商业运营时，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上网电量。

鳌头能源站项目#1、#2号机组调试运行期：从#1、#2号机组首次并网开始，经96小时满负荷试运后，到正式交付商业运行为止。

2. 商业运行期上网电量

指鳌头能源站项目#1、#2号机组取得监管机构发文批复的进入商业运营之后所发生的上网电量。

(二) 上网电价

1.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

鳌头能源站项目调试运行期的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596元（含税）执行。

2. 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

鳌头能源站项目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价格执行。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深圳燃气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43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1.43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29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总股本2,177,616,8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共派发红利311,399,211.84元。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 代扣代缴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2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8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为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并由公司代缴。计算股东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份，每股补缴税款0.0214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份，每股补缴税款0.0071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8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优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

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行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8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优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优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3元。

三、有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二)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其他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利丰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到利丰公司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利丰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谢国清、郭晓辉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360113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路68号深燃大厦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35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头投管”）负责投资建设广州发展鳌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鳌头能源站项目”），鳌头能源站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南侧，设计总装机容量为28.0MW（2×14.4MW）。

日前，鳌头投管与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了《鳌头能源站项目1、2号机组（2×14.4MW）购售电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体

(一) 购电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二) 售电人：广州市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 电量量购销

鳌头能源站项目机组网发电运行后，在广州中调的统一调度下，购电人负责接收售电人在机组在调试运行期间和商业运行期间的上网电量。

1.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

指鳌头能源站项目#1、#2号机组取得监管机构发文批复的进入商业运营，按文中指定的进入商业运营时，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上网电量。

鳌头能源站项目#1、#2号机组调试运行期：从#1、#2号机组首次并网开始，经96小时满负荷试运后，到正式交付商业运行为止。

2. 商业运行期上网电量

指鳌头能源站项目#1、#2号机组取得监管机构发文批复的进入商业运营之后所发生的上网电量。

(二) 上网电价

1.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

鳌头能源站项目调试运行期的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596元（含税）执行。

2. 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

鳌头能源站项目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价格执行。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0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河南国润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2月18日至2015年6月15日	/	6409643	1.01
	合计持有股份			7534314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4314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减持后的持股			6409643	1.01

注：1.公司总股本为787,079,807股；2.期间股东增持股份为30,9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本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2. 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因股东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股份减持说明，导致公司公告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预警数据存在差异，现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

注：1.公司总股本为787,079,807股；2.期间股东增持股份为30,900股。

二、更正内容：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国润实业有限公司	7534314	0.96	1066971	0.136
合计持有股份	7534314	0.96	1066971	0.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4314	0.96	1066971	0.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减持后的持股	6409643	1.01	/	/

注：公司总股本为787,079,807股；2.期间股东增持股份为30,900股。

三、更正后内容：